

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0-12

采 购 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招标，**中牟县中医院**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中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中医院**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0-12
- 2、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5.46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1	临床用药决策支持与处方集一体化系统	84600	84600
2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2	中医智能诊疗与药事服务系统采购项目	650000	650000
3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3	网络边界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280000	280000
4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4	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5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5	医共体高血压监测项目	250000	250000
6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6	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7	中牟政采公开 -2025-10-7	区域医共体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 设备采购项目	560000	560000
8	中牟政采公开 -2025-10-8	中医医学设备配置采购项目	80000	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含软、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大于等于两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质保期：大于等于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截图）

注：每家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并可中标多个包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纸质招标文件不再提供；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

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期限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2、（1-6 包）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8 包：）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联系人：吕付强；联系方式：13939095466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中医院

联系人：吕付强 电话：13939095466

2、采购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89007261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嘉亿东方大厦 1410 室

3、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发布人：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中医院 联系人：吕付强 电话：1393909546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89007261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嘉亿东方大厦 1410 室
1.2.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
1.2.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12
1.3	预算金额及 政府采购最高 限价	预算金额： 1包：84600元 2包：650000元 3包：280000元 4包：800000元 5包：250000元 6包：150000元 7包：560000元 8包：8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包：84600元 2包：650000元 3包：280000元 4包：800000元 5包：250000元 6包：150000元 7包：560000元 8包：80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含软、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八个标段（包）
1.4.3	服务期限	大于等于两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

		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注:每家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并可中标多个包段。
1.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负偏离,对标注“★”号或“*”的为关键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即为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90%，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9.1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9.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投标（响应）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3.4	其他	1、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项目概况

1.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1.12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7.10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使用时间、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招标人解密；
- （2）供应商解密；
- （3）唱标；
- （4）电子签章；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

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

进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标注“★”号或“*”或“▲”的为关键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即为投标无效）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4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 (1)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 评审时给予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按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 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值 (40%)×100 (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3.2 (2) 技术部分 (40 分)	产品技术指标 (35 分)	(1) 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5 分; (2) 未标注“★”号或“*”或“▲”的参数, 每项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总体评价 (5 分)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整体可靠性、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成熟性、易用性以及安全保障、技术响应程度及性价比等, 并针对本次采购设备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分档计分, 所投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整体、响应及性价比很好的得 5 分, 所投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整体、响应及性价比一般好的得 3 分, 所投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整体、响应及性价比不太好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3.2 (3)	类似项目	每提供一份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该产品的有效业绩合同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6分	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质保期（6分）	免费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多一年加2分，最多加6分。（不提供得0分）
	技术服务方案(4分)	维护服务体系及技术支持0-4分 包括：1. 培训方案；2. 质保服务：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其他质保服务；3. 运输、安装、运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4. 检验验收措施方案：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的验收方法和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全面程度、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很详细、很合理、很科学的得4分，一般详细、一般合理、一般科学的得2分，不太详细、不太合理、不太科学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质保期后维护方案及其他承诺（4分）	质保期后维护方案及其它实质性优惠承诺，根据详细全面程度、合理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很详细、很合理、很科学的得4分，一般详细、一般合理、一般科学的得2分，不太详细、不太合理、不太科学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开发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 市 区（县）

甲方（委托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开发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软件项目

1、项目名称：_____技术开发（以下简称“本技术”）。

2、本技术是甲方接受_____公司要求进行开发的，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前述及时，开发内容：_____，软件功能：_____，软件目标为：_____，硬件功能_____，硬件目标为_____。

3、本技术应达到_____的技术指标。

第二条 软件开发款及付款时间

1、本技术的开发款为（含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90%，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3、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税点为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支付时间，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该含税价格随同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税率的调整，则结算价格（即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国家税率调低的，已支付未开票的，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5、除合同约定款项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软件开发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乙方开始本技术的开发工作，开发周期为_____日。

第四条 软件检验标准及交付

1、乙方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内，将本技术产品及其涉及到的培训资料交付至甲方。

2、甲方检验本技术的标准以本合同附件的功能说明书作为通过验收的依据。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符合甲方呈乙方的附件要求及各项技术指标即为合格；若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相关的文件或者明确回复乙方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验收。若乙方修改____次后仍未通过验收，或修改____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技术开发款（若有）。

第五条 售后服务条款及时间

1、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__2__名开发技术的使用人员。

2、乙方提供甲方壹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及服务时限详见附件），自乙方将软件及其注册码交付甲方之日起算。前述免费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3、乙方将软件及其注册码、和涉及到的产品培训资料交付甲方之日起的__壹__年期间，如对软件系统进行版本更新，将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前述期满后，甲方若有此种需求，乙方将视情况为甲方提供系统最新版本的升级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乙方所开发的技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硬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本技术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由乙方负担。一方发现前款所述可能导致本技术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技术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将此软件产品再行交付给其他第三人使用，或将其出租、出卖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软件、硬件开发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软件开发有关的信息、客户资料、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这些商业

秘密成为公知信息为止。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前述商业秘密。

2、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信息或者其他资料，属于机密信息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散布、出让或提供予第三者使用。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或归属于甲方的资料、文件等返还给甲方；若不能返还的，则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完成本技术开发，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本技术开发款____%的违约金；延期超过____日，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技术开发款（若有），若因此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延期交付甲方、软件及其注册码、产品培训资料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本技术开发款____%的违约金；延期超过____日，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技术开发款（若有），若因此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3、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元的违约金，若因此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交付的软件、硬件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技术开发款（若有），并支付违约金____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包：临床用药决策支持与处方集一体化系统

1. ▲药物信息参考：

1.1 系统应提供国内外上市药品的详细临床用药信息，内容包括药物的各种名称、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不良反应、药物相互作用、给药说明、药理、制剂与规格等信息。

1.2 应可查看特殊人群（老人、儿童、妊娠期妇女、哺乳期妇女）及特殊疾病状态（如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心力衰竭等）患者用药的注意事项。

1.3 应提供与药物临床应用密切相关的信息如不良反应处理方法、药物对检验值或诊断的影响等。

1.4 应提供高警讯药物、国外专科信息供临床参考。

1.5 所有信息均应提供参考文献。

2. ▲药品基本信息：2.1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药品的信息，包括药品的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批准文号/药品编码、生产厂家，并标注基本药物、社保品种、OTC药物、兴奋药品、精神类药品、麻醉类药品、原研药、仿制药等。

2.2 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NMPA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2.3 可查询国家集采药品数据及替代药品参考监测范围、兴奋剂目录、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系统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厂家药品说明书，应可查看NMPA发布的说明书修订通知。还应提供高级检索的功能。

3. 用药教育：系统应为专业人员提供便于辅导病人用药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借助图片等形式描述药品的用途、副作用、用药期间注意事项、特殊给药方式图示等信息。

4. ICD：系统应提供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ICD-11和国家医疗保障DRG分组的查询功能。

5. ATC编码与DDD值：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药物ATC编码与DDD值，应可查看药物对应的上市药品信息。

6. ▲检验值：系统应提供常用检验项目信息，应包含检验项目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等内容。可按检验类别查询，也可按检验名称查询检验值信息。

7. ▲临床路径:系统应提供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应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品种。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疾病关键词检索临床路径。

8. ▲医药公式:系统应提供常用医药公式、评分、分级标准量表等,内容涵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神经科等,公式应提供计算功能。可按临床科室分类浏览,也可按公式名称检索。

9. 医药时讯:系统应提供国内外政府网站和医药学专业数据库、核心期刊发布的最新药物研究成果、药物警戒信息、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内容。

10. 医药法规:系统应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事故管理、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应支持关键词检索,可通过发布部门、效力级别分类浏览。

11. ▲中医药:

11.1 系统应提供中药材、中医方剂、中医诊疗方案、中医临床路径、中医标准术语、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等中医药信息内容。

11.2 中药材:应包含权威专著中的品种信息,内容应侧重于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应可便捷的查看毒性药材和妊娠期禁慎用药材。

11.3 中医方剂:应包括临床常用方、中医经典方等方剂,应可查看方剂相关的附方及中成药信息。

11.4 中医诊疗方案: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诊疗方案。

11.5 中医临床路径: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临床路径。

11.6 中医标准术语: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各种临床标准术语。

11.7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应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12.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12.1 系统应提供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咖啡因、药物-酒精、药物-保健品、保健品-保健品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应提供西药和西药、中药和中药、中药和西药的相互作用信息。

12.2 内容应包括药物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评价及讨论等内容。

12.3 应可实现单药相互作用分析及多药相互作用审查。

12.4参考文献应包含国内外的期刊文献、数据库等。

13. 注射剂配伍审查：系统应提供注射药物配伍的信息，内容包括了注射药物配伍的物理化学变化及药效学变化、支持配伍结论的实验数据等。应可实现单药注射剂配伍分析及多药注射配伍进行审查。

14. 其他功能：

14.1系统应支持分类浏览、关键词检索，可通过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全文检索等方式检索，支持名称及拼音简码检索，支持单数据库检索及多数据库检索。

14.2系统应支持对药物信息进行比较。

14.3系统应支持数据库之间相互关联和快速跳转。

14.4支持手机APP在线访问。

14.5定期更新，更新频率应不少于10次/年。

处方集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 ▲医院处方集制作功能：系统应提供总论、药品信息、治疗指南及附录四部分。应可根据医院的在院品种，制作医院的个性化的电子处方集。

2. 医院处方集维护功能：系统应可根据政策法规、在院药品品种的变化随时对处方集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从而及时反映医院药事管理的实际要求和特点，以适应临床对在院药品信息查询的需求。

3. ▲医院处方集查看及导出功能：系统应支持院内各科室通过局域网在线查看医院处方集的全部内容。各部分可通过分类进行浏览，也可通过关键字检索快速查找到相关信息。通过导出功能，系统可将电子版处方集以文本格式输出并保存为Word格式，方便医院开展印刷版处方集的制作工作。

2 包中牟县中医院中医智能诊疗与药事服务系统采购清单

1. 中医智能诊疗及相关设备采购：

1.1智能诊疗：智能诊疗系统需支持将中医诊断路径、方法与人工智能相结合；将中医四诊“望、闻、问、切”每一项都进行路径化和标准化；能够将采集到的患者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并模拟名医名家的诊疗思维，辅助医生开具疗效可靠的处方，提高诊断效率。并与现有智慧共享药房管理系统、处方审核系统、辖区各医疗机构his系统完成精准对接，本项目费用已包含接口对接费用。数量：1套。预算15万

1.2智能舌诊仪：

（1）. 舌苔识别及自动分离功能；

（2）. 符合中医望诊场景的多种光线调节、高效便捷的一键操作、完美呈现舌苔颜色及性状的4K高清采集；

（3）. 非接触性，多次测试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与不适。

（4）. 设备应支持联网功能，能将采集的舌像数据上传至区域智能诊疗系统，支持总院专家进行远程诊断辅助。

（5）. AI算法升级，设备后台自动更新。

（6）. 数量：65套。预算：20万

2. 药事管理服务系统：

2.1药材管理系统：支持在现有智慧共享药房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功能升级，构建多院区、多药库一体化协同管理体系，新增院内多种中医特色剂型（如膏方、散剂、丹剂等）的适配支持与精准换算功能；同时实现总院（中医院）对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药材的全流程闭环管控，覆盖统一集中采购、智能动态调拨与药材全生命周期溯源，进一步强化区域内药材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与可追溯性。数量：1套 。预算：30万。

2.2药房管理系统：支持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强化跨机构处方高效流转与业务协同作业能力，重点优化智能审方规则（如精准匹配中医辨证用药规范、规避配伍禁忌）与煎配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如煎制参数统一、配送节点可视化），确保总院与辖区内各医疗机构间处方流转无缝衔接、业务流程标准统一，避免信息断层与操作偏差。同时，系统需具备多系统无缝对接适配性，可与现有智慧共享药房管理系统、处方审核系统实现精准对接，支持数据互通与功能联动，保障整体业务链条的连续性与数据一致性，进一步提升区域中医药服务协同效率与规范化水平。

2.3出入库管理：强化库存动态预警与智能调拨功能，实现总院及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库存数据的实时同步与可视化监控；支持针对不同机构、不同药材（含各类中医剂型）设置差异化库存预警阈值，确保预警精准适配各单位实际需求。同时，构建跨机构库存调拨全流程线上化管理机制，涵盖调拨申请、智能审核、审批流转、执行

跟踪等环节，实现机构间资源高效调配，有效防范区域性药材短缺风险，保障临床用药的连续性与及时性。

2.4煎配管理系统：强化煎药任务的精准化管理与统筹能力，支持按机构维度、自定义时间段实现煎药任务的可视化统计。同时，建立区域统一的煎配质量管控标准，并自动生成多维度煎配工作报表，为总院实时监督、评估辖区内各医疗机构煎配工作质量，以及优化区域煎配资源配置提供数据化、标准化支撑。

2.5数据统计系统：升级数据分析功能，支持区域级数据看板，支持根据现有医院智慧共享药房管理运行机制，进行科学化数据核算及考核管理。可分别或汇总统计本院及辖区内医疗机构的药品消耗、处方量、运营效率等关键指标，为区域中医药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3包网络边界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一、网络准入设备

- 1、2U, ≥ 8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冗余电源, ≥ 2 个扩展槽位, 最大支持终端同时在线数 ≥ 1000 ;
- 2、客户端兼容: 支持windows XP、32位及64位windows7/8/8.1/10/server2008操作系统; 浏览器: 浏览器插件兼容IE8及以上版本。
- 3、★支持802.1X、Portal、透明网关、策略路由等多种准入模式选择, 单设备情况下可进行混合准入模式应用。
- 4、支持终端信息绑定认证, 可检查入网终端IP、终端MAC、用户名、交换机IP、交换机端口、终端硬件ID等多要素信息。
- 5、★IP冲突管理, 当入网终端与已在线终端出现IP冲突时可选择: 不处理或强制下线已在线的终端。
- 6、支持资产管理功能, 可管理不同类型入网资产; 提供交换机网络设备管理功能, 可查看交换机设备接口状态、主机连接等详细信息。对入网资产可发现、可审批入网。
- 7、提供终端解绑、资产登录、报警、系统、终端认证、健康检查等详细日志信息, 可采取图形化方式统计分析, 并自定义模板进行报表定时输出。
- 8、支持终端非法外联监控, 可判断通过http、telnet、ping三种方式检测主机违规外联行为, 给予违规处理方式(不处理、重启、断网、提示), 并信息提示。
- 9、为保障产品的安全性, 所投网络安全产品厂商应同时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认证CS4级及以上证书和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能力证书。

二、VPN

- 1、1U, 内存 $\geq 4G$, ≥ 12 个千兆电口, 整机吞吐 $\geq 400M$ 并发连接 ≥ 50 万 IPSEC吞吐 $\geq 60M$
- 2、★ 支持静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绑定、图形码、人脸识别认证方式;
- 3、支持Windows、iOS、Android、Linux、Mac客户端接入方式;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客户端接入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麒麟、统信、深度、中科方德等;
- 4、★ 支持可信接入功能, 能够对接入主机的信息进行检查, 包括域名、杀毒软件、必须安装的程序、必须运行的服务等;
- 5、★支持SSL VPN的防中间人攻击、SSL卸载功能。
- 6、支持PC端、移动端客户端登录界面样式自定义设置, 可设置客户端登录页背

景、Logo、页脚、标题等；

7、支持Web VPN使用口令、数字证书、短信、LDAP、AD域、企业微信认证；

8、支持虚拟门户功能，支持虚拟门户中使用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认证方式，支持虚拟门户双因子认证；

9、★支持SSL VPN与企业门户无缝融合，即用户可以通过企业门户登录SSL VPN，并且SSL VPN能够自动跳转Portal页面到企业的某个网站；

10、为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所投网络安全产品厂商须同时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和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能力证书

三、防火墙系统

1、2U, 内存 $\geq 16\text{G}$ ，系统盘CF卡 $\geq 2\text{G}$ ，机械硬盘 $\geq 4\text{T}$ ， ≥ 6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插槽, 冗余电源, ≥ 2 个扩展槽位, 防火墙吞吐 $\geq 20\text{G}$ ，并发连接 ≥ 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 ≥ 16 万，应用层吞吐量 $\geq 16\text{G}$ ，IPSECVPN吞吐 $\geq 3\text{G}$ ，IPSECVPN隧道数 ≥ 2000 ，SSLVPN吞吐 $\geq 2.5\text{G}$ ，SSLVPN并发用户数 ≥ 5000 。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2、支持手动和LACP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MAC、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10种链路负载算法。

3、支持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支持轮询、加权轮询、就近选路、优先级、带宽比率等多种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备用选路算法，支持链路过载保护；

4、★访问控制策略执行动作支持放行、阻断、认证、收集，对需要认证的流量进行Web认证，策略中可设置用户 Web 认证的门户地址或收集策略流量访问记录，生成更细粒的策略。

5、★支持HTTP DDOS防护，采用阈值检查、源/目的限流、源认证、会话限制等方式综合进行HTTP FLOOD、HTTP URI CC攻击、HTTP连接耗尽等攻击防护；

6、★支持独立的DNS安全模块，可对用户端进行DNS报文检查、DGA检测、DNS反射放大检测，可对服务端进行DNS报文检查、NX防御，DNS安全模块能自动生成动态非法地址表和动态非法域名表；

7、★资产管理支持通过学习资产的访问流量、访问次数数据，生成资产行为画像，实际行为出现偏差时判定异常并产生告警；

8、支持将未命中安全防护模块的域名、IP、MD5值上传至云服务器进行检测，如果云服务器命中，将结果保存到本地缓存；

9、提供完善的审计数据查询功能，方便管理员对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审查和分析。支持对用户上网行为进行完整的审计数据查询，包括访问网站、邮件收发、FTP；

10、产品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原创证明；产品具

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

11、为保障数据的安全性，要求所投网络安全产品厂商应同时具备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能力证书和数据安全建设能力证书。

4包电子病历系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一体化平台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1. 住院就诊查询其他页签增加重症、手术排程、护理文书、麻醉记录单、用血申请单调阅按钮。
2. 环节质控工作其他页签增加重症、手术排程、护理文书、麻醉记录单、用血申请单调阅按钮。
3. 护士站增加lis条码打印跳转按钮。
4. 第三方调阅电子病历PDF如原文书未电子签名显示空白，如已电子签名则显示“当前文书已数字签名，签署人XXX，签署时间XXX”。
5. 门诊电子病历浏览其它页签点击检查检验的无法跳转。
6. PACS查看报告增加查看项目说明及临床意义功能。
7. 门诊医生站、住院医生站医嘱列表报告已出按钮弹出页面无法直接跳转影像和彩超图像。
8. 医生使用CA登录住院系统。
9. 门诊发药查看患者生命体征。
10. 检验工作站查看危急值处理结果。
11. 检查工作站查看危急值处理结果
12. 危急值警告弹窗 护士站处理完成后医生站弹框不消失，必须医生亲自处理。
13. 医生站查看血透治疗单。

手术麻醉系统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1. 麻醉单查看 - 护士站、医务科查看。
2. 手术申请自动同步程序。
3. 最新版本的麻醉单（国家标准最新标准，2025年8月1日执行，不更新可能影响过级）。
4. 最新版本的质控指标。
5. 采集程序增加体温。
6. 增加快速转入功能（针对局麻手术）。
7. 排程界面卡片式操作。
8. 手术同步程序，改为电脑自动同步。

重症监护系统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1. 重症调取护理单、HIS的电子病历
2. 重症护理记录单 - 医生站、护士站调阅查看。
3. 上传PDF。
4. 患者去向默认为必填。
5. 建立一个工作量统计报表。

-
6. 电子病历四级改造。
 7. 四级数据的重新整合调整。

院感系统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1. 修改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2. 修改新生儿千日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3. 修改千日特定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例次发病率。
4. 修改住院患者联合使用重点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5. 修改住院患者1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6. 修改住院患者1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7. 修改血管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8. 修改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9. 修改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发病率。
10. 新增血液透析相关感染发病率。
11. 完善环境卫生监测支持。

传染病系统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1. 院感系统：（1）传染病病种变化。（2）支持与传染病前置机数据对接，可以将传染病报卡上传至前置机。（3）改进死亡证明开具流程，满足最新对死亡证明管理的要求。（4）更好支持心脑血管、肿瘤等疾病的监测。
2. 检验系统：（1）检验医生使用CA登录检验医生工作站。（2）LIS项目知识库（临床意义）。（3）LIS报告申请单号与IIH申请单号不一致。

输血系统电子病历四级改造要求

1. 输血护士站系统模块。
2. 血库的信息能够全院共享。
3. 输血系统不能医生签名、缺少大量用血上级医师审批流程。

5包数智化高血压数据监控平台参数

一、系统功能（一套）

1、全人群信息档案

可实现对高血压人群基础身份信息、健康信息自动采集和填报。

支持通过平台主索引技术，为患者、体征数据都建立了唯一的标识码，在采集完成后进行上传时，采用断点续传功能，确保每一条采集的数据都能上传到平台，而且重复上传的数据也会自动去重，避免产生脏数据。

* 2、健康数据采集系统

系统可实现院内外具备物联网传输功能智能监测设备在内的各类健康数据的自动、智能化的数据采集、加密传输和存储，数据采集方式包括：物联网设备数据、患者居家自测手动填报数据等不同形式。

3、人群分类系统

支持根据高血压患者体征、症状、行为危险因素程度等健康数据，自动进行分级、分层，同时支持人工复评补充；通过采集病史、体检和硬件设备采集等收集有关个体健康的危险因素，评价其对个体健康的影响，并提出规避或改善危险因素，为决策人员提供数据支撑。

支持自动划分高血压患者疾病危险程度级别分层，并以标签等形式进行标注，并给与不同颜色标记（绿、黄、橙、红）便于管理。

支持通过患者的筛查与评估，通过慢病数据的量化分析，早期识别健康指标超标的患者，对患者提供健康预警，提前为患者预防重症疾病。

4、院外预警系统

系统将结合多学科临床指南和诊疗规范，根据临床疾病诊疗管理的需求，建立健康数据分类预警机制和标准，可自动对采集到的健康数据、尤其是异常数据进行常规分类、预警提醒，当患者血压指标出现异常状况时，系统将自动触发预警机制，并定时生成数据分析报告，辅助医生临床决策。

预警信息可实现在平台不同应用端数据同步和可视化展示，支持推送给主管医护团队、患者本人、患者家属等，实现多方共管。

系统以多学科临床指南和诊疗规范为支撑，在健康综合风险评估、分类分层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医生医嘱、即时采集的患者院内外健康数据，实现对患者健康为核心的动态管理。支持医护人员依据患者预警信息对患者进行实时动态干预管理。管理形式包括问卷填写、图文消息沟通、电话沟通等。通过本系统功能将实现对高血压人群管理的广泛化和常态化，以及个体管理的精细化、精准化。

5、危急值预警系统

支持针对各项指标设置预警值或预警范围，支持的指标包括常见的体征指标数据，如血压等参数；可支持危急值预警指标拓展。

当平台上有患者的指标到达预警范围后，平台将及时发出预警值消息，提醒相关管理人员及时处理，支持上级医生提示提醒下级管理医生。

支持群体危急值设置及个体危急值设置，并通过管理优先级别有效排序。

*** 6、随访系统**

高血压患者随访系统支持管理人员对患者进行随访，分配随访内容；支持管理人员对患者进行单次随访，随访形式问卷填写、图文消息沟通、电话沟通等。

支持医生和患者可以通过系统查询自己相关的复诊随访计划安排。

7、患者移动端：

能够为患者及患者家属全面掌握自身及家人的健康状况，提供自我健康管理平台，实现患者及患者家属接受健康监测、智能评估、异常数据预警提醒等服务。

患者小程序：用于患者远程健康数据采集、自用设备管理、线上图文医事咨询、获取健康教育咨询、远程指导内容、处方/建议接收等。

患者APP：用于患者远程健康数据采集、自用设备管理、线上图文医事咨询、获取健康教育咨询、远程指导内容、处方/建议接收等。

二、硬件功能

1、医用电子血压计

*可与具有身份证、二代医保卡识别功能的智能终端连接。

*身份识别后可远程自动上传数据并在管理系统自动建档

测量原理：示波法

显示：7段LCD

适应手臂周长：标配袖带 22~32cm

压力显示范围：0~300mmHg

脉搏测量范围：40~200次/分

测量精度：压力精度：±3mmHg（±0.4KPa）

脉搏精度：±5%

*数据传输：USB数据传输端口

2、远程电子血压计

*具有远程实时数据传输功能，具备与之配套的设备使用管理软件；

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

测量准确度：压力±3mmHg以内，脉率数±5%以内；

存储容量：可存储两个用户各50组测量数据；

适用臂周范围：15cm～42cm；

6包无线网络覆盖建设项目

1. 千兆网关：

支持LAN/WAN转换

支持静态IP/DHCP/PPPoE连接方式

桥接模式、路由模式、 NAT/NAPT，支持一对一地址映射、端口映射

支持VLAN 管理，支持基于端口和业务的VLAN划分

支持DHCP SERVER

支持ALG/ARP/uPnP

支持环路检测

支持 IPv4/IPv6 双栈、路由及数据转发、DS-lite 隧道

支持基本防火墙及访问控制

防 ARP 攻击、防 DDoS 攻击、端口扫描防御

MAC、IP 及 URL 过滤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功耗 $\leq 24W$ ，支持平放安装与机架安装

数量：26台

2. 网关设备：

支持静态IPv4地址和DHCP获取IPv4地址

支持组播转单播

支持SSID隐藏

支持多SSID配置

支持每个SSID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属性

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

支持基于SSID、Radio的用户数限制

支持基于STA、SSID、AP的限速

支持PSK、Web等认证方式

支持WEP/WPA(2)/TKIP/AES(CCMP)加密

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

支持用户隔离

支持非法AP检测及反制

支持动态ACL下发

支持CPU保护策略（CPP）

功耗 $\leq 18W$ ，支持吸顶安装

数量：119台

3. 网络服务：服务期2年，带宽 $\geq 500M$ ，需含防火墙及180天日志留存采用点击wifi

跳转至网安界面，通过手机验证码模式进行连接。数量：两套

4. 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辅材等。

5. 维保服务：全天候解决内部网络优化需求、实行24小时保障。服务期限：2年

7包区域医共体急诊急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电动洗胃机技术参数（10台）

1. 采用电磁水泵作为冲液和吸液的动力源。
2. 洗胃迅速，干净，对胃壁粘膜无损伤。
3. 具有手控和自控二种操作功能，易于调整和控制。
4. 设有故障声光提示装置，便于故障的排除和设备维修。
5. 电源：AC220V 50Hz
6. 输入功率：250VA
7. 流量： $\geq 2\text{L/min}$
8. 自控：冲液量为 250~350ml/次；吸液量为 300~450ml/次
9. 压力控制：冲、吸压力设定为 47~67KPa
10. 噪声： $\leq 60\text{dB(A)}$

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10台）

一、适用范围

除颤监护仪临床上主要用于医院或急救车上对病人进行：生命体征监护、手动同步与非同步除颤、AED除颤、CPR功能等。功能强大对于挽救急重病患的生命具有重要意义。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屏幕： ≥ 7 英寸彩色TFT屏幕，分辨率 800×480
2. 主机重量（含电池）： $\leq 5.8\text{kg}$
3. 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同步放电延迟时间小于 60ms（自R波尖峰起）
4.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建议初

-
-
- 始能量150J，保护心肌受损；除颤能量最大360J，提高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
5. 除颤能量选择范围：能量分21档（1/2/3/4/5/6/7/8/9/10/15/20/30/50/70/100/150/170/200/300/360J）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6.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能量，节约时间
 7. 除颤充电至200J<6S，充电至360J<8S
 8.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手动除颤：25~200欧
体内手动除颤：15~200欧
 9. AED全自动分析心律，需要进行除颤时按电击按钮进行除颤
 10.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11. 支持指导CPR辅助功能，符合2020 AHA/ERC指南
 12.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具有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并提供说明书
 13. ★手动除颤电极板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屏幕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并提供说明书
 14. 体外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
 15. 标配3导联心电（ECG）、呼吸（Resp）监护功能及配件
 16. ECG 扫描速度包括：6.25mm/s、12.5mm/s、25mm/s、50mm/s
 17. ECG 灵敏度：2.5 mm/mV（×0.25）、5 mm/mV（×0.5）、10 mm/mV（×1）、20mm/mV（×2）、40mm/mV（×4）
 18. 心率测量
新生儿：15bpm~350bpm
小儿：15bpm~350bpm

成人：15bpm～300bpm

精度：±1%或±1bpm

19. 呼吸测量

测量范围：0rpm～120rpm

精度：7rpm～120rpm之间为±2rpm或±2%

20. 具备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记录仪，记录纸宽50mm, 最大可同时输出3道波形

21. 记录仪打印速度 12.5mm/s、25mm/s、50mm/s 可选

22. 智能报警，通过声音、灯光、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23. 系统报警：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生理报警：心电；技术报警：

所有参数

24. 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除颤≥100 次，或起搏≥2h，或监护≥3h；低电量报

警，报警发生后可连续进行20min的生命体征监护

25. 充电时间：关机状态时，充电至100%小于3h；开机状态时，充电至100%小于4.5h

26. 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AED中英文语音提示

27. ★防尘防水等级:IP56，提供防尘防水测试

28. ★提供符合国标：GB9706.204—2022证明

29.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18

30. 具备USB接口，WIFI功能, 可远程监测并导出病人数据

3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10%-95%

储运温度-30-70℃，储运湿度10%-95%

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呼吸机）技术参数（5台）

一、基本要求

-
-
- 1.1 通气模式：双水平正压通气
 - 1.2 患者类型：体重30KG以上患者
 - 1.3 ★显示单元：大于等于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配合飞梭旋钮中控，操作简单方便使用。前倾面板方便坐姿、平躺操作，双水平实时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波形与治疗参数，方便医护人员观察调节。提供说明书。
 - 1.4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最大流速 $\geq 130\text{L}/\text{min}$
 - 1.5 具备参数锁定功能，可以锁定工作模式、工作压力、压力上升时间、吸气触发灵敏度、呼气触发灵敏度、呼吸频率。
 - 1.6 支持患者易适应功能，CPAP模式下初始治疗压力为设定压力50%，但不低于4cmH₂O，逐步上升压力达到治疗值让病人更适应治疗过程
 - 1.7 支持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功能，可设置200-2000ml范围目标潮气量
 - 1.8 具备手动启动和呼吸自动触发启动功能，患者使用更方便，具备手动停机和面罩脱落自动停机功能
 - 1.9 具备IPR呼气压力释放功能，感知患者呼吸气流达到峰值衰减时，压力相应释放，呼气结束治疗压力回到EPAP，减少对抗，提高使用舒适性
 - 1.10 具备节能模式开关功能，待机状态下3min无操作进入节能模式，通气模式下30S无操作进入节能模式
 - 1.11 具有漏气补偿功能，具备漏气提示、，漏气量监测功能
 - 1.12 具备水箱智能预加热功能，支持待机状态下30分钟湿化器预加热
 - 1.13 具备自动延迟升压功能，智能识别患者睡眠状态，自动启动Ramp功能

二、性能指标

★2.1治疗模式：CPAP、APAP、S、Auto S、S/T、T、PC，提供说明书。

2.2 单水平控制参数

设置范围：4-20cmH₂O（适用于CPAP、APAP通气模式）

★步长：调节步长0.1cmH₂O，提供说明书。

2.3 双水平吸气压力控制参数IPAP（适用通气模式：S、Auto S、S/T、T、PC）

设置范围：6-30cmH₂O（适用于S、Auto S、S/T、T、PC通气模式）

2.4 双水平呼气压力控制参数EPAP（适用通气模式：S、Auto S、S/T、T、PC）

设置范围：4-25cmH₂O（适用于S、Auto S、S/T、T、PC通气模式）

2.5 吸气时间（适用通气模式：S、S/T、T、PC）

设置范围：0.3-4s 调节步长0.1s 控制误差±0.1s

2.6 呼吸频率（适用通气模式：S、S/T、T、PC）

★设置范围：5-30bpm 调节步长1bpm 控制误差±1bpm，，提供说明书。

2.7 压力上升时间（适用通气模式：S、Auto S、S/T、T、PC）

★设置范围：100-900ms 调节步长：50ms 控制误差±25ms，，提供说明书。

2.8 潮气量（适用通气模式：S、Auto S、S/T、T、PC）

设置范围：OFF, 200-2000ml 调节步长：10ml 控制误差：±20%设定值

2.9 吸气灵敏度（IPAP）

设置范围：Auto，1-5档，等级越高越灵敏

3.0 呼气灵敏度（EPAP）

设置范围：Auto，1-5档，等级越高越灵敏

三、

3.2 配套耗材供应价格(如有): 厂家自报

3.3 国内售后服务网点: 厂家自报

3.4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对使用科室操作人员和医学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保养培训

多参数监护仪技术参数 (15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监测参数: 心电、心率、血压、血氧、脉率、呼吸、体温

2. 具备: 双心电波形级联显示

3. 具备: 药物浓度计算功能。

4. 屏幕显示: ≥ 10 英寸液晶屏

★5. 前面板为液晶显示, 功能按键右侧布局, 方便操作, 提供显示照片。

★6. 配件为标准接口, 心电导联线, 血氧探头均为六针插头, 提供接口照片。

7. 具备: 大字体界面、同屏同轴全参数两小时趋势共存界面、oxyCRG (呼吸氧合图) 界面显示、6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界面。

二、心电:

1. 导联系统: 五导连线RA、LA、RL、LL、V

2. 导联方式: I、II、III、avR、avL、avF、V

3. 增益选择: $\times 0.25$ 、 $\times 0.5$ 、 $\times 1$ 、 $\times 2$ 、自动。五种方式

4. 心率范围: 15~350bpm

5. 分辨率: 1bpm

6. 抗干扰功能: 专业隔离及抗干扰电路, 抗肌电、抗除颤等干扰

7. 具备：诊断、监护、手术三种模式。

三、无创血压：

1.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2. 测量方式：手动、连续、自动
3. 自动测量时间：1～480分钟可选
4. 计量单位：mmHg/KPa
5. 测量范围：10～270mmHg，成人/儿童/新生儿
6. 分辨率：1mmHg

四、血氧饱和度：

1. 测量范围：0～100%
2. 分辨率：1%
3. 显示风格：线条、填充图。
4. 脉搏：脉率范围：30～240bpm；脉率报警：0～240bpm

五、呼吸：

1. 测量范围：0～150次/min
2. 分辨率：1bpm
3. 报警范围：10～99次
4. 具备：窒息报警功能，报警时间可调。

六、体温：

1. 支持双体温显示
2. 测量范围：0～50℃
3. 分辨率：0.1℃
4. 精度：0.1℃（不包含传感器误差）

5. 报警范围：0～50℃

七、报警：

1. 报警方式：声光三级报警

2. 报警内容：心率、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体温

八、电源：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

九、★注册证上支持CO2选配功能，提供注册证。

十、产品通过CE，CMD认证。

干式血气分析仪参数（1台）

一、基本要求：用于血气标本分析

★二、资质认证：通过 CFDA 和FDA/CE认证，提供资质证明。

三、技术参数：

1、检测项目≥11项，计算项目≥20项；

★2、检测项目包含：基础血气（酸碱度、二氧化碳分压、氧分压）、离子电解质（钾、钠、氯、钙）、代谢产物（乳酸、葡萄糖）、红细胞压积，使用一张测试卡同时测定功能，提供检测证明。

3、仪器体积小，质量轻，整机质量不大于5Kg。

★4、测试方法：干式电化学法，提供测试报告。

★5、吸样量<100u1，配备原厂微量采血管减少临床采血量。提供说明书

6、样本测量时间：≤35 秒。

★7、试剂耗材常温储存，无需冷链运输和冷藏保存，一张测试卡即可完成所有检测项目，无需其他耗材。提供说明书

8、插卡后自动执行仪器定标和检测全流程质量控制IQC。

9、采用交流电或锂离子电池双供电模式。

10、结果可靠、使用简单、携带方便、连接灵活，集蓝牙、无线技术于一体的血液分析系统，可连接医院LIS\HIS。

9、主机自带条码扫描仪，无需外接。

8包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10

- 1、二类医疗器械。额定输入功率： $\geq 120\text{VA}$ 。
- 2、腰椎牵引行程： $0\sim 30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
- 3、腰椎牵引力： $0\sim 990\text{N}$ ，级差 10N 。
- 4、牵引总时间： $0\sim 99\text{min}$ ，级差 1min ，允差不大于 30s 。
- 5、牵引时间： $0\sim 9\text{min}$ ，级差 1min ，误差不大于 30s 。
- 6、间歇时间： $0\sim 9\text{min}$ ，级差 1min ，误差不大于 30s 。
- 7、颈椎牵引力： $0\sim 300\text{N}$ ，级差 10N 。
- 8、颈椎牵引行程： $0\sim 300\text{mm}$ ，允差 $\pm 10\text{mm}$ 。
- 9、成角动作范围： $-10^{\circ}\sim +30^{\circ}$ ，允差 $\pm 2^{\circ}$ 。
- 10、平摆动作范围： $\pm 20^{\circ}$ ，允差 $\pm 2^{\circ}$ 。
- 11、旋转动作范围： $\pm 25^{\circ}$ ，允差 $\pm 2^{\circ}$ 。
- 12、腰部热疗加热温度 45°C ，允差 $\pm 3^{\circ}\text{C}$ ，超过 45°C 超温保护装置启动，避免烫伤患者。
- 13、腰椎牵引： ≥ 8 种牵引模式。
- 14、具有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 15、治疗处方： ≥ 15 种。
- 16、四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 17、安全设计：至少包含最大牵引力控制、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三种方式。

电脑中频治疗仪*10

- 1、显示方式：数码触摸显示。
- 2、输出通道： ≥ 8 通道
- 3、中频频率为 $1\text{kHz}\sim 10\text{kHz}$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 4、低频调制频率为 $0\sim 150\text{Hz}$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mu\text{s}\sim 500\mu\text{s}$ ，允差 $\pm 10\%$ 。
- 6、调制波形 ≥ 7 种。
- 7、调制方式 ≥ 6 种。
- 8、中频调幅度： 0% 、 25% 、 50% 、 75% 、 100% ，允差 $\pm 5\%$ 。
- 9、具备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 4kHz ，允差 $\pm 10\%$ 。
调制频率： 0.125Hz ，允差 $\pm 10\%$ 。
差频频率范围： $0\sim 112\text{Hz}$ ，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参数8S，允差±10%。

10、处方数量：≥60种。

11、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2、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3、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14、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15、该产品具有过载保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进场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

（3）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国家标准足额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6）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要求实施项目合同。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活动，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	
投标内容 (即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	单位	数量	参数偏差	品牌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计								

注：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搬运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5）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6）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7）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8）我方不采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附表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格式自拟，技术偏离表供参考使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货物技术参数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货物技术参数内容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2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	$Y \geq$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	$Z \geq$	$5000 \leq Z <$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0 \leq Y <$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	$Z \geq$	$5000 \leq Z <$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 \leq X <$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